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019

玉市环改字[2017]第 16号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76041584XX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产业园区里山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应红

经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8月期间，你公司在厂区北角的一块空地上使用挖机挖了大约8至10个立方的土坑，然后把积累下来的废油墨（大约7吨左右）倒进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内。

以上事实，有玉溪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通海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取证照片及相关调查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9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一份备查。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市环罚字[2017]20号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红 职务：董事长

地址：云南通海县五金产业园里山片区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7年4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证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你公司将废油墨（危险废物）倒入公司场地内的土坑中，经初步调查，你公司于2016年8月期间，在厂区北角的一块空地上使用挖机挖了三个大约8至10个立方的土坑，然后把积累下来的废油墨（危险废物类别HW12 废物代码 900—299—12）约7吨左右，倒进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内。

以上事实，有玉溪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6份）、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勘查（检查）笔录、鉴定文书（玉溪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现场取证照片（详见案件卷宗）。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

我局于2017年5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市环罚告字[2017]1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对你公司提出陈述情况进行讨论，于2017年6月5日对你公司陈述情况给出书面答复，对你公司提出的减轻处罚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违反倾倒废油墨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

2、罚款(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 5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X17023

甲方: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2-49)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油墨污染土壤)等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代为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保证具备提供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该资质持续有效，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 3、具体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及价格清单见本协议第五条。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参考 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标识清楚。按环保规范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报批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暂存期间不得故意掺入其他物料。
- 3、甲方在签约前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危险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吻合。
- 4、若甲方的危险废物性状发生变化时，或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即时停止该危险废物的转移，经乙方检测并同意接受后，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该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 5、甲方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手续。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2、若乙方提供包装容器则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若甲方危险废物种类、性状不符合甲方提供的资料，包装不符合国家包装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证明有明显差别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种类、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处置、应急等相关费用增加或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乙方负责办理移入地环保手续。

第三条 收集、转移、运输和处置要求

(一) 收集要求:

1、甲方收集、贮存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危险废物。

2、因甲方原因造成危险废物混装，对于混装的危险废物按处置难度高的废物种类价格结算。

(二) 运输和转移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采用以下第 2 种运输方式。

1、甲方负责运输：

(1)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承担责任；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危险废物卸车事宜；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无法卸车或卸车时间过长，乙方须承担甲方运输车辆正常费用之外的其它费用。

(4) 甲方运输至乙方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甲方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安全及双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

求。

(5)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取得有关主管环境机关的同意或批准，并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乙方负责运输：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及时装车；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装车或装车延误，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或装车时间过长，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正常费用之外的其它费用。

(4) 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安全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5)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取得有关主管环境机关的同意或批准，并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 贮存和处置：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对协议范围内的废物处理处置过程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在处理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第四条 委托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期限为 2017 年 06 月 0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提前 30 天，经协商一致后可重新订立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就其新增的危险废物种类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以“委托处置服务协议订单”签订。起始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截止日期与本协议的截止日期相同。



第五条 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单价(元/吨)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	1	HW49 其他废物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油墨污染土壤）	900-042-49	T/C/I/ R/In	2500.00				
包装费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规范包装物，乙方不收取包装费。									
鉴别检测费	免。									
运输费	运输起止地点		车辆规格	单价(元/车·次)	备注					
	从 通海县 至富民		25t	5400.00	放空费按运输单价的 80%收取；台班费每 2 小时按运输单价的 25%收取。					
搬运装车费	由甲方装车，不收取装车费用									
其它费用	若甲方现场条件需要增加辅助设备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备注	1. 不在上述处置范围内的其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 2. 不在上述包装容器范围内的其它包装容器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以以上价格为准。 4. 此收费标准仅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以后的危废价格处置价格根据我公司检测结果及处理工艺成本确定。 5. 甲方负责装车、过磅，过磅后提供过磅单给乙方；甲方装车时不能超载，若装车超载且超载运输，被交警、运政等部门罚款、处罚等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计量和付款

(一) 甲方若具备计量条件可当场计量（含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包装重量，以有效计量证明为准），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商议解决。

(二) 在办理完转移报批手续后，甲方需先支付预估总费用的 30%（或者不低于 25 万元）的处置费到乙方账户上，乙方收到该费用后，方可安排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到乙方转移危险废物。

(三) 待乙方转移完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后，甲方须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30 天内，采用现金、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额实际支付之日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一) 协议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二) 任何一方行使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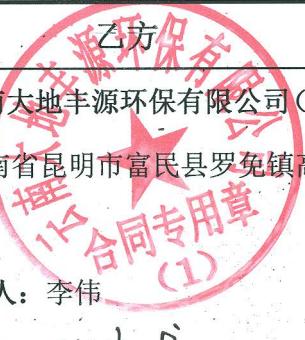
(一) 在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协议的附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造成无法履约的责任，双方互不承担，但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由以下双方在富民县签署。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p>单位：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产业园区里山片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通海支行 账号：5324018801301000066263 税号：9153042376041584XX 电话：0877-3803754 传真：0877-3802034 手机：18987718402 邮箱：</p>	<p>单位：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080100100371653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770461399M 电话：0871-68855769 传真：0871-68855876 手机：15812065633 邮箱：sql@ynddfhyhb.com</p>